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40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陳品媛即陳美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合併許可，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法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合先敘明。

(二)爰相對人於民國92年10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00元整，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00%，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

01 後所產生之借款債務(含利息及各項費用)超過聲請人所准
02 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
03 時，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期間如未依約
04 繳納最低應付款時，相對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05 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計
06 付(銀行法第47之1條修正：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
07 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
08 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立有現金卡約
09 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

10 (三)查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6,725元整不為
11 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給付利息，迭經催
12 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
13 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並應給付
14 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
15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16 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17 釋明文件：一、金管會函。二、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條
18 款影本。三、催收系統放款帳戶資料。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3 附註：

2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8 行聲請。